

梅州市商务局文件

梅市商务〔2022〕24号

特急

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 消费枢纽建设项目（促消费活动项目）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行业商协会及企业：

为做好我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促消费活动申报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56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

我局制定了《梅州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（促消费活动项目）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彩苑，电话：2256876，传真：2256873，
邮箱：mzswsck@meizhou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梅州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（促消费活动项目）申报指南

为促进消费潜力释放，培育梅州特色消费品牌，鼓励全市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或参与省、市、县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，现就组织梅州市 2022 年促消费活动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对象：梅州市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的企业或行业商协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. 申报单位应与项目承担主体一致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2. 促消费活动必须在广东省商务厅、梅州市商务局部署下，围绕省、市、县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“汽车消费节”、“家 520 购物节”、“客家美食节”、“买年货购物节”等促消费主题开展，省、市、县商务部门为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等，且活动纳入省、市、县印发的主题促消费活动方案。

二、资金支持内容

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开展、由商务部门统一组织，围绕“汽车消费节”、“家 520 购物节”、“客家美食节”、“买年货购物节”等开展的主题促消费活动。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策划、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、设备租赁、现场搭建、商超宣传推广等费用，活动发放奖券、礼品

及工作人员交通、饮食等保障支出不属于支持事项。

三、支持期限及标准

(一)支持期限:2022年1月1日-2022年9月30日。

(二)支持标准: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的40%给予支持,且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申报和审批程序

(一)申报材料及程序:

1.《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表1)。

2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》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,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(复印件)。

3.项目简介和绩效自评报告。须包括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活动举办情况、活动现场照片(5张以上)、宣传报道情况(须包含原始报道电子版)、参加活动的企业数量、商品种类、品类数量情况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。

4.项目支出证明材料,包括活动实际支出的发票、合同及其他凭证(不含交通、人员支出)(复印件)。

5.《申报承诺书》(见附表2)。

申报材料须统一用A4纸并按现有排序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审批程序:各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。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专项资金。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梅州市商务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,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、招投标、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,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,报请市政府批准后,会同市财政局下达

资金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请相关单位将申报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报市商务局市场规划与调节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 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。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下达我市资金预算总额度，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制订资金安排计划，并按照规定在市商务局网站对支持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，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。公示时间均为 7 天。

(二)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。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、资金使用进度、项目实施、监督跟进等负责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专项资金，5 年内停止申报资格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和市直企业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（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、支持项目明细、资金使用效果、绩效自评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）。

附件：1. 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表
2. 申报承诺书

梅州市商务局
2022年4月27日

附件 1

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账号	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活动主题	
实施地点		项目起止时间	
项目总费用			
项目简介及绩效自评情况			
申报单位意见	法人签名 (盖章)		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 初审意见	(盖章)		

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申报单位			
<p>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3. 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4. 本企业（单位）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，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5. 本企业（单位）自觉遵守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规范经营，依法纳税；6.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申报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<p>（单位法人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

备注：1. 单位法人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2.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，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，务必正确。